

证券代码：600256

证券简称：广汇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0-024

债券代码：155209

债券简称：19 广能 01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19 广能 01”公司债券不调整票面利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募集说明书”）约定，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2 年，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。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第 1 年的票面利率为 6.8%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年末，根据当前市场环境，公司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，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维持 6.8% 不变，并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固定不变。

为保证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

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第 1 年（2019 年 3 月 19 日-2020 年 3 月 18 日）票面利率为 6.8%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1 年固定不变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，公司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，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维持 6.8% 不变，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（2020 年 3 月 19 日-2021 年 3 月 18 日）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

二、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

名称：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6 号

联系人：倪娟

电话：0991-3759961

传真：0991-8637008

2、主承销商、债券受托管理人

名称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

联系人：王松朝

电话：010-85130955

传真：010-65608450

3、托管人

名称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

负责人：安弘扬

电话：021-38874800

邮编：200120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